

未成年人財產清冊填寫說明：

監護人持裁定＋裁定確定證明書



申請未成年人財產資料：

- 1、向國稅局申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2、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各地郵局儲匯窗口可代為受理、或自行線上申請）
- 3、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線上查詢欲使用之申請方式）

以上 1、2、3 資料，請視需求向該機構申請，並依該機構要求檢附其他相關文件。

註：

依申請來之資料其上記載之財產項目，提出證明文件，例如：不動產－請提出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動產－現金與存款（影印存摺封面＋目前餘額之內頁）、有價證券（影印）、其他財產（例如：保單－可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



填寫「家事未成年人財產清冊陳報狀」並檢附未成年人之財產清冊＋證明文件＋財產清冊切結書

註：

未成年人財產清冊上，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欄位，
要由會同人親自簽名。



陳報法院（郵寄或到本院遞狀）

家事未成年人財產清冊陳報狀

(案號請務必填寫清楚) 案號： 年度 字 號 股

陳報人：

(即監護人)

年籍等資料詳卷

法院指定會同開

具財產清冊之人：

(即會同人)

年籍等資料詳卷

受監護人即未成年人：

年籍等資料詳卷

為陳報未成年人財產清冊事：

陳報人(填寫監護人姓名)_____為未成年人(填寫未成年人姓名)_____
之監護人，茲依法會同鈞院指定之人(填會同人姓名)_____開具未成
年人之財產清冊如附件，陳報鈞院鑒核，以保權益。

此 致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 鑒

陳報人： _____ (本人親簽)

(即監護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 財產清冊。
2. 財產清冊切結書。

未成年人財產清冊

未成年人(填寫其姓名)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經鈞院以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改定/選定(填寫

監護人姓名)_____為監護人，茲依法開具未成年人之財產

清冊，有如下所示之財產：

一、積極財產部分：

(一) 不動產：

(二) 動產：(含存款、現金等)

(三) 監護人已知積欠未成年人錢的人、金額(未成年人之債權)：

債務人：_____積欠未成年人：_____元

二、消極財產部分：

監護人已知未成年人欠何人的錢、金額(未成年人之債務)：

債權人：_____未成年人所積欠：_____元

立冊人(即改定/選定監護人)：_____ (本人親章)

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_____ (本人親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財產清冊切結書

立書人(填寫監護人姓名)_____ (以下稱本人)依民法第 1091 條以下之規定受選任／指定為 ☐ 未成年子女 ☐ 受監護／輔助人(填寫其姓名) _____ 之監護人，並依民法第 1093 條、1094 條、1099 條、1099 條之 1、1113 條等規定，會同指派之人員開具受監護人財產清冊。本人擔保以上開具之受監護人財產清冊內所列各項財產及內容真實存在、確實無誤，所述與實際相符。若經查明有虛偽欺瞞或不符真實等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上責任，特立此書為證。

立書人(填寫監護人姓名)： _____ (請本人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產清冊 (填寫範例)

壹、財產總計 (即下列各項財產列表之統計結果)

編號	筆數	證明文件	備註

貳、各項財產列表 (填寫方式如下列所示)

一、不動產

編號	種類 (土地或建物)	坐落 (地號、建號、地址)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證明文件
1	土地	○縣(市)○區 (鄉、鎮、市) ○段○小段○地號		所有權全部、○分之○、公同共有	權狀或土地登記簿
2	建物(已登記)	門牌號碼 或 ○縣(市)○區 (鄉、鎮、市) ○段○小段○建號			
3	建物(未登記)	門牌號碼 或 稅籍資料			

總申報筆數____筆

二、動產

編號	物品名稱	內容說明	數量	證明文件
1	汽車	○年出廠, 廠牌, cc 數	1 輛	行照
2	Tiffany 鑽戒	(款式或型號、重量)	1 個	證明書
3				
總申報筆數____筆				

三、存款(含現金)

編號	存款金額(幣別)	金融機構	證明文件
1	新臺幣○○萬元整	現金	
2	日幣○○萬元整	○○銀行○○分(支)行	存款證明書
3	新臺幣○○萬元整	○○郵局	存摺影本
總申報筆數____筆			

四、有價證券(含股票、基金、債券等)

編號	種類	內容說明	數量	價額	證明文件
1	股票	(股票名稱)	○股		
2	基金	(基金名稱)	○單位		
3					
總申報筆數____筆					

五、其他財產權

編號	名稱	權利內容	證明文件
總申報筆數____筆			

註：欄位不足者，請自行調整或增列。

財產清冊

壹、財產總計（即下列各項財產列表之統計結果）

編號	筆數	證明文件	備註

貳、各項財產列表（填寫方式如下列所示）

一、不動產

編號	種類 (土地或建物)	坐落 (地號、建號、地址)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證明文件
1					
2					
3					

總申報筆數_____筆

二、動產

編號	物品名稱	內容說明	數量	證明文件
1				
2				
3				
總申報筆數_____筆				

三、存款（含現金）

編號	存款金額（幣別）	金融機構	證明文件
1			
2			
3			
總申報筆數_____筆			

四、有價證券（含股票、基金、債券等）

編號	種類	內容說明	數量	價額	證明文件
1					
2					
3					
總申報筆數_____筆					

五、其他財產權

編號	名稱	權利內容	證明文件
總申報筆數_____筆			

註：欄位不足者，請自行調整或增列。